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接到控股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增加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将“关于增加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事项”作为临时提案，提交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截止 2021 年 8 月 25 日，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,218,763,01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9.73%，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。提案内容符合股东大会提案的一般要求，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并且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提案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以下内容：氮、氧、氩、氖、氦、氪、氙、氡、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氮氩氦氙氖氪氙氟氧多组分混合气、一氧化碳氢氮氩氦氙氖氪二氧化碳多组分混合气、氖氦氩氙同位素气体、粗苯、焦油、硫磺（以上品种无储存）。经营范围最终增加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上述拟增加项目均已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）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。

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,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。增加临时提案后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56)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增加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